

2024 年度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全县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全县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3）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

（4）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县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5）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

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6) 依法加强对全县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7)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选拔、使用工作。

(9) 指导全县各乡镇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0) 负责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等工作。

(11) 负责依法管理和监督全县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处理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12) 承办省民委（宗教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情况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个股室：民族宗教事务和光彩事业服务中心。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中国共

产党兰考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预算为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

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

1.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33.49 万元，支出总计 233.4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9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3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3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5 万元，占 26.83%；项目支出 170.84 万元，占 73.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39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节约开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近两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180.64 万元，占 77.37%，卫生健康支出 2.85 万元，占 1.22%，农林水事务支出 50 万元，占 21.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15 万元，占 91.38%；公用经费支出 4.50 万元，占 8.6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两年均无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1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9.32万元。2024年，兰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1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0.84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

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